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16；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30号

采购人：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
(一) 磋商函	31
(二) 磋商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5
(一)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35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6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3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39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40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九、服务承诺	44
十、项目实施方案	45
十一、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16；永公采【2024】30号

2、项目名称：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2000.00元

最高限价：1302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苗桥镇王庄村，王庄遗址是新发现的一处古文化遗址，经初步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确认永城市王庄遗址是一处以大汶口文化和东周遗存为主的古文化遗址。为了明确王庄遗址范围和遗存分布情况，为下一步保护管理及发掘研究做好准备，特启动本项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范围约320000平方米，其中，重点区域120000平方米。采取普探方式，全面覆盖整个区域，摸清建筑、作坊、道路、墓葬及可能存在的城墙等遗存的分布及分区布局。必要时，可以适当扩大勘探面积，力求一次性解决遗址边界问题。考古勘探成果（报告）需经文物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审核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年及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

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文化路北段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5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5099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永城市文化路北段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3603705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地址：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永财磋商采购-2024-16；永公采【2024】30号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预算：1302000.00 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后，50 个工作日
1.3.3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田野工作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3.4	质量要求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 项目实施成果《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核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年及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

		<p>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24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年及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

		<p>应商的 CA 印章。</p> <p>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竞争性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10.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4. 本次磋商报价分为两轮，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且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3)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35)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考古文博相关专业职称的，初级(含《文物勘探技术员资格证》)得 2 分，中级得 5 分，高级得 9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的任职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技术人员具有《文物勘探技术员资格证》的每个得 2 分。本项共 6 分(需提供 2024 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保的证明)	
	企业业绩 (10 分)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文物调查勘探类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本项共 10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交通工具、仪器设备及相关专业工具。根据投标人可提供本项目的具体条件,得分0-10分。(车辆需提供登记信息)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 方案内容 (50分)	<p>评标专家根据如下分项内容表达符合程度,给出相应分数。</p> <p>1、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和研究程度,对项目实施重点把握程度 得分0-10分</p> <p>2、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针对性的考古调查勘探技术路线和方法 得分0-10分</p> <p>3、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周密,项目工作人员、装备、工具配备合理 得分0-10分</p> <p>4、项目时效和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适当可行 得分0-10分</p> <p>5、安全生产保障及应急措施措施得当 得分0-10分</p>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出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1-10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注:以上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开标时不需提供原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合同书

（此为模板，具体合同，中标人与项目方具体协商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乙方中标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经项目甲方与中标乙方协商，订立如下工作合同：

一、工作范围

按甲方项目要求，乙方拟对永城市王庄遗址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本次调查勘探面积约为320000平方米，其中，重点勘探区域120000平方米。

二、工作目标

三、工作方法

四、工作期限

本合同生效，勘探队伍进场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天气雨雪、场地无法进入、考古发掘配合等特殊状况足以影响勘探工作进程的，工期相应顺延或调整。

五、工作成果

田野调查勘探结束后，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规的《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打印文本伍份和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

六、双方责任：

1、甲方在考古调查勘探前应办妥相关手续，须提供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证明。鉴于乙方异地作业的特殊情况，在文物调查勘探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安排勘探人员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待探区域的地理信息图及地上、地下设施（包括通讯、电力线、市政管道以及明、暗洞或其他安全隐患等）分布情况。

3、甲方负责做好待探区域范围内地上、地下附着物（建筑、道路、鱼塘、农作物等）所涉及的当地群众、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操作连续性。

4、施工期间，乙方探出的古遗迹、古墓葬应严格保密，并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向地方文物部门汇报，由地方文物部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乙方人员因管理不善，在往来途中、勘探作业期间及工余时间发生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文物调查勘探期间乙方人员的生活和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七、经费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小写金额）。

2、支付方式：

分三次支付（见前附表）

八、其他事宜

九、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议定。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王庄遗址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苗桥镇王庄村，是新发现的一处古文化遗址，经初步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确认永城市王庄遗址是一处以大汶口文化和东周遗存为主的古文化遗址。已发掘一批东周墓葬和大汶口时期墓葬，其中尤其大汶口时期墓葬规模较大，随葬品丰富，学术价值较高。

当前王庄遗址文物本体分布范围规模、空间及功能分布等信息不明，为了明确王庄遗址遗存分布情况，为下一步保护管理及发掘研究做好准备，特启动本项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科学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探查大汶口文化遗存范围及分布，为遗址考古发掘、研究、保护提供科学详实的资料，为未来保护利用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勘探方法

在确定的区域内采取普探方式，全面覆盖整个区域，摸清建筑、作坊、道路、墓葬及可能存在的城墙等遗存的分布及分区布局。必要时，可以适当扩大勘探面积，力求一次性解决遗址边界问题。

四、要求

1、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调查勘探过程中，在保护文化遗产不受人为损坏的前提之下，尽可能全面的提取科学信息。

2、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1) 确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根据《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进行规范记录。

2) 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调查及勘探的具体工作方法。

3) 探孔编号清晰, 尽可能准确地记录勘探区域的坐标点。

4) 每个勘探单元都要有探孔分布图, 确保每个勘探的探孔在图纸上都有编号, 逐孔记录, 重要遗迹现象绘制探孔柱状剖面图、拍照记录、收集探孔土样。

5) 明确区别并记录地下原生文化堆积与地表散落遗物的地点或次生文化堆积。详细记录以下内容: 层次、深度、厚度、暴露遗迹遗物及其保存状况。

6) 每天的调查及勘探情况要当天绘制到遗迹总平面图上。

7) 对调查及勘探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遗物, 要明确其出土层位, 探孔编号, 并收集记录。

8) 对勘探区域内的现有文化面、取土坑等可利用剖面要拍照记录, 并尽可能绘制剖面图。

9) 不定期请各级专家来现场指导, 检查工作, 提出建议和意见, 并根据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调整勘探的工作。

3、本次考古勘探主要使用探铲进行钻探。重要遗迹现象应进一步做解刨沟验证(获得文物主管部门许可)。

五、调查勘探范围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范围约 320000 平方米, 其中, 重点区域 120000 平方米。

六、勘探经费

本次王庄遗址考古勘探调查工作费用控制价, 人民币 1, 302, 000. 00 元, 包干使用。

七、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

八、考古勘探成果(报告)需经文物主管部门委托专家审核验收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其它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需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类似项目需按顺序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